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4號

附民原告 陳佩琪（住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葉賢賓律師

附民被告 郭政佑（住址詳卷）

寶貝天堂有限公司（設址詳卷）

代 表 人 蘇燦煌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6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